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9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448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化新興重劃範圍審核意見處理表

裝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
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訂

說明：

一、復貴籌備會102年4月1日新興自劃籌字第015號函。

二、本案請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度第
16次聯合審查會議結論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附件）。

三、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
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書
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座談會開會通知送達憑證、
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提報本府備查。

四、請貴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工作進度表列入重劃區邊
界鑑界及分割測量期程，並將該期程置於土地改良物查估作
業前。

線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
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
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 101 年度第 16 次聯合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複審結果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 本案規劃排水流入新化農地重劃區，奉口小排 2-5 排水路，該排水係農田專用排水路，請規劃單位檢討是否影響排水斷面水理因素。 (二) 奉口小排 2-5 現況經前新化鎮公所加蓋排水箱涵，未來如有社區排水流入，請區公所同意接管。	一、本重劃區北側之現況排水，其通水斷面經分析、估算、檢核結果，可滿足 5 年頻率之降雨強度不溢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標準。詳附件一 水理計算。 二、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02.02.27 所建字第 1020136097 號函檢送公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辦理研商新興自辦重劃會規劃將該區域之排水排入新化農地重劃區，奉口區小排 2-5 會勘紀錄，結論 2「小排 2-5 由原新化鎮公所加蓋，應由施工單位接管並維護管理。」因奉口區小排 2-5 係由原新化鎮公所加蓋，故所稱「施工單位」即為新化區公所；是以，上述函示新化區公所同意接管奉口區小排 2-5，以及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單位。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2.05.06 嘉南管第 1020006332 號)	編號
新化區公所	奉口小排 2-5 是否由公所接管，須再請示長官。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02.02.27 所建字第 1020136097 號函檢送公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辦理研商新興自辦重劃會規劃將該區域之排水排入新化農地重劃區，奉口區小排 2-5 會勘紀錄，結論 2「小排 2-5 由原新化鎮公所加蓋，應由施工單位接管並維護管理」。簡言之，新化區公所同意接管奉口區小排 2-5，以及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單位。	有關聯合審查會議中嘉南農田水利會提及「...未來如有社區排水流入，請公所同意接管」部分，本所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及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為籌備會〉辦理現勘，同意由本所維護管理該段。(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02.04.10 所農建字第 1020231455 號)	經查本重劃區排水規劃涉及之本會奉口小排 2-5 已由新化區公會所接管維護，不影響本會其他設施。
水利局	(一) 水利行政科 經查未位於本市轄管區排水設施範圍，對於未來社區排水流出之方式，請預先研議方案。	謹遵辦理。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04.17 南市水行字第 1020310895 號)	備註

(二) 污水新建工程科

1. 有關該區範圍，本局尚無意見。

2. 另有關後續細設階段，請於污水系統下游端人孔留設於四-12-12M道路並增設溢流管及抽水馬達，以利後續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前既設污水管線無積水及阻塞之情形。

3. 為確保重劃工程之品質提昇，有關污水工程部分之相關設計施工規範仍請參照本局在建工程之規範。

4. 另有關污水工程估算，請以 180 萬 1 公頃概估。

謹遵辦理。

環境保護局

(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一至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2. 若涉及營建工程施工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謹遵辦理。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04.17 環企字第 1020033777 號)

(二)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日後若設立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具經技師簽證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備查。

2. 現階段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業務權責，日後設置如屬一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謹遵辦理。

環境保護局

(三)廢棄物管理科

謹遵辦理。

1. 如於施工過程中挖掘出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2. 日後如涉及屬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申報開工進行興建(拆除)。

(四)綜合企劃科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1 款：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一、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部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102.01.10 城海字第 1020000212 號函示「未位於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發布及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二、是否位於山坡地部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1.12.26 南市水保字第 1011097566 號函示「非位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詳附件三 主管機關查詢回覆函。

2. 依據前述認定標準第 27 條第 1 項「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款：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3. 依書面審查，本案申請新化新興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於本市新化區新興段等土地申請市地重劃面積約 1.593234 公頃，若涉及前述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發行為(社區興建或擴建)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發行為(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區更新)者，請提供國家主管機關查詢回覆函，俾憑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若未涉及前述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開發行為(社區興建或擴建)或第 27 條第 1 項開發行為(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爾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仍需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議重劃籌備會嗣後撰擬重劃計畫書時，應編列適當會計科目，將號誌（參考各縣市號誌設施工程費）、標誌（含道路名牌設置）、標線工程概估費用納入預算經費，並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提供號誌、標線細部設計詳圖，俾利辦理審查事項。	謹遵辦理。	無進一步意見回復，惟請督促該籌備會確依各單位審查意見撰擬重劃計畫書暨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圖說。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2.04.11 南市交綜字第 1020310310 號)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新建二科 (一) 第 1 頁土地權屬資料錯誤。 (二) 第 13 頁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地面積填寫錯誤。 (三) 第 15 頁現況圖請增列都市計畫圖線圖列。 (四) 第 19 頁請標示附近道路名稱及路寬。	有關本階段所送書圖，資料錯誤及圖面資料須補列部分，本會日後各階段之作業書圖會注意並做修正與補列。 公新二字第 1020452540 號)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05.23 南市工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二) 公園管理二科 無意見	未表示意見	無意見
地政局	東側住宅區北邊未面臨計畫道路，恐會影響土地分配。	本重劃區北側都市計畫規劃有一條 0~2 公尺寬不等之計畫道路（東側住宅區北面規劃約 0.45 公尺寬計畫道路），其都市計畫規劃原則係利用北側現有排水溝、道路，及含往南土地預留一條 8 公尺寬道路用地，以利日後都市計畫區擴大時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查本重劃區所屬地籍地段為新興段，原與北側土地同屬塚口段，後配合民國 84 年辦理地籍重測，將都市計畫土地改編為新興段、非都市土地部分仍維持塚口段（附件四）；經查塚口段 855 地號土地，屬臺南市所有、管理者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故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除新闢計畫道路外，亦會考量與北側現有道路介面之銜接，並遵照會議結論將日後重劃區土地分配構想納入重劃計畫書載明，以供各機關審核。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05.23 南市工